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下午14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文胜先生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，代表

公司股份169,320,6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1071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60,172,0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.966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9,148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40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1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,248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050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1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,248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05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票为 169,259,03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36%；反对票为 46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72%；弃权票为 15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1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1038%；反对票为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160%；弃权票为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

决权股份数的 0.480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票为 169,257,43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27%；反对票为 47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81%；弃权票为 15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18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545%；反对票为 4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652%；弃权票为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0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票为 169,254,93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12%；反对票为 50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96%；弃权票为 15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18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776%；反对票为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422%；弃权票为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0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69,269,43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98%；反对票为 50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96%；弃权票为 1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1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239%；反对票为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422%；弃权票为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3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同意票为 169,257,43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27%；反对票为 47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81%；弃权票为 15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18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545%；反对票为 4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652%；弃权票为 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0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69,259,03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36%；反对票为 48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86%；弃权票为 13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1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1038%；反对票为 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930%；弃权票为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033%。

7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7.01 关于公司董事长余文胜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同意票为 4,010,65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7055%；反对票为 52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2945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1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3808%；反对票为 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619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关联股东余文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。

7.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徐刚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同意票为 169,266,43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80%；反对票为 54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2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1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3316%；反对票为 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6684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

份数的 0.0000%。

7.03 关于公司董事田飞冲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同意票为 168,453,37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88%；反对票为 52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1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1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3808%；反对票为 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619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关联股东田飞冲回避表决。

7.04 关于公司董事杭国强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同意票为 169,268,03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89%；反对票为 52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11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1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3808%；反对票为 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619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7.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的议案

同意票为 169,266,43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80%；反对票为 54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2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1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3316%；反对票为 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6684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8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8.01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石永旗2022年度津贴的议案

同意票为 169,266,43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80%；反对

票为 54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2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1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3316%；反对票为 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6684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8.02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苏大伏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同意票为 169,268,03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89%；反对票为 52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11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1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3808%；反对票为 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619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8.03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亚军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同意票为 169,268,03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89%；反对票为 52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11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1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3808%；反对票为 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619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67,691,77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168%；反对票为 814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83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2,4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4.9369%；反对票为 8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5.0631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关联股东田飞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67,693,37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178%；反对票为 812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82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2,4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4.9861%；反对票为 8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5.0139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关联股东田飞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67,693,37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178%；反对票为 812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82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2,4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4.9861%；反对票为 8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5.0139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关联股东田飞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，报告全文已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威律师、黄心怡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19日